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110KV信利变电站增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110KV信利变电站增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110KV信利变电站增容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信利工业城变电站内，地理坐标115° 22′ 53.497″ E，22° 47′ 37.126″ N。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1台110KV变压器，容量50MVA，每台主变配置2×5010KVar并联电容器组，无新增110KV出线，维持已有出线2回不变。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计划施工工期6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等。应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在施工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对基坑开挖出来的土石方采用装土麻袋拦挡，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采取就地回填、异地回填、弃渣场处置等方式妥善处置，禁止就地倾倒；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收集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和布置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纳入信利工业城的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直接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暂存；废变压器油暂存于总事故油池，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电磁影响。项目运营期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4000V/m、100μT的要求。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变压器采用自动报警系统，主变压器下方设有卵石层、集油坑，坑底设有排油管，集油坑经地下排油管与总事故油池相连。总事故油池、集油坑及排油管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9